

苏州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苏园办〔2021〕4号

园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 惠企送温暖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功能区、各部委办局、各派驻机构、各公司、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社工委，苏相合作区：

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抓紧抓实园区冬春季疫情防控，统筹推进春节前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鼓励外地职工留苏过春节，全力保障企业用工，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奋力实现 2021 年一季度高质量发展“开门红”，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外地职工留苏

（一）鼓励外地职工留苏过春节

各功能区要指导企业在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按照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采取发放“留岗红包”、改善就餐条件、就近安排文娱活动等措施，以岗留工、以薪留工，将外地职工特别是原籍在中高风险地区的职工留苏过春节。

积极组织各级工会向外地留苏职工开展迎春送温暖“六个一”活动：发出一份倡议书，提倡留苏留岗、就地过节；组织一系列“送温暖”活动，对万余名一线户外职工、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进行走访慰问；开展一批“春节欢乐送”活动，共为职工提供新春消费券、压岁红包、春联福字、手机话费、电影票、游园券、地铁卡、年货和年夜饭等大礼包共计10万份；举办一次“我在园区过春节”微摄影比赛，分享记录节日期间喜乐画面；开展一场“乐在园区”文体活动，通过工会文体中心、会员活动基地和“园工会”微信平台向留岗职工免费提供旅游券、健身券；提供一批线上免费学习资源，主要包括5000余种培训课程、在线阅读等，丰富职工生活、提升职业技能。

外地留苏职工春节期间在园区工作的，凡申请参加2021年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含积分落户、积分入医、市区积分入学）给予加分，分值为15分。

开展年货节等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做好市场保供，让外地留苏职工感受浓厚的节日氛围。

（责任单位：各功能区，总工会、宣传和统战部、规建委、教育局、社会事业局、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公安分局）

（二）实施“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

支持重点企业在 2 月份组织留苏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结合生产实际需求融入岗位技能、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和疫情防控等培训内容。对于在人社部门认定的“职业技能培训网上平台”学习不少于 24 课时并考核合格的，按照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重点企业培训补贴。

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春节前后职工集中休息期间，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职工给予补贴，取得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分别为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500 元和 4500 元。纳入苏州市当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在职业（工种）对应等级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 30%。

支持已获技能等级认定资质或新型学徒制项目已获批的园区企业，在春节期间组织本企业职工开展每人累计不少于 24 小时的线下技能培训，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金额上限为每家企业 3 万元。

鼓励园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办学许可证）与公共实训基地组织“送培训进企业”，在春节期间为企业职工提供线下技能培训，针对开展此类培训达到 6 场（每场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小

时)且学员累计超过 200 人次的机构或基地,按照 3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审计局,各功能区)

(三) 激励企业加大留人引人力度

发挥失业保险稳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支持重点企业引导外地职工留苏过春节。对春节期间外地职工留苏比例 50%以上的大型企业、70%以上的中型企业、90%以上的小型企业,根据企业实际留苏过春节的外地职工人数,给予企业 500 元/人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企业招聘引人。为保障企业节后用工需求,对 2 月份吸纳首次来园区的就业人员,且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及以上的重点企业,按录用人数,给予企业 800 元/人的招聘补贴。

(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审计局、公安分局,各功能区)

(四) 全力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企业要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法律规定,对于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加班的职工,应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受疫情影响大,导致 2021 年度内企业生产任务不均衡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照规定程序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责任单位:人社局)

二、支持企业稳定生产

（五）实施重点企业稳岗奖励

鼓励企业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经营，对 2021 年一季度经税务部门确认的工资薪金总额较 2020 年三季度增加的重点企业，按照增加额最高给予 20% 的奖励，每家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经发委、人社局、财政审计局、税务分局，各功能区）

（六）加强人力资源供给

发挥企业余缺调剂作用。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剂对接，鼓励企业间劳动力余缺调剂，春节期间短期用工需求较大的企业，提前对接放假早、富余职工多的企业，实现企业间人力资源合理调配。对调剂成功的企业双方，按实际调剂人数，各给予企业 300 元/人的调剂补贴。

加强人力资源供给。鼓励人力资源机构有组织开展劳动力供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 2 月份为园区重点企业输送外来劳动力，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1 年及以上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及以上的，每输送 100 人给予人力资源机构 10 万元的就业服务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并按照省内 100 元/人、省外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

落实职业介绍补贴。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推荐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并实现稳定就业的，分别给予 1000 元/人、1500 元/人的职业介绍补贴。

鼓励机构赴外对接。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赴外人力资源合作对接，根据对接合作实效，经评估给予一次性补助。

（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审计局，各功能区）

（七）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加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全力保障企业水、电、煤、油、气、通信、运输等生产要素全天候稳定供应。对于春节期间因增加产能有电力增容需求的企业，实施特快接电服务，节日期间欠费不停电，全力保障企业生产能力。畅通绿色通道，优先保障企业原材料、货物和防疫物资等的运输。（责任单位：经发委、规建委、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综合协调局、供电公司、华衍水务、港华燃气）

（八）积极做好企业服务

畅通春节期间 12345 和各功能区企业服务热线，及时受理企业用工、生产要素保障、疫情防控等诉求。各功能区要开展春节期间企业走访，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惠企政策，着力保障企业达产满产，确保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发委，各功能区）

三、保障生产生活有序

（九）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落实《园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春节前后企业相关工作安排的指导意见》，夯实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科学制定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预案，强化落实“五有一网格”防控措施，加强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保供、收储。

对春节期间持续生产的企业免费提供一定防疫物资，做好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好对疫情防控相关疑问的回应工作。督促企业加强职工体温监测，对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宿舍等人群密集场所严格落实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尤其针对有多人操作的设备，做好高频次的物体或部件表面消毒。

企业要做好离苏、返苏职工排查登记，按照管控要求对返苏职工严格执行核酸检测、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做好应急应对等处置，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责任单位：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社会事业局、自贸区综合协调局、经发委，各功能区）

（十）抓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

深入开展春节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春节期间按照要求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密切关注辖区、行业领域内企业单位和场所的动态，落实应急队伍值守和应急物资，做好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各功能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四、附则

（十一）本意见所称“留苏”，指留在苏州大市范围之内。“外地职工”，指非苏州大市户籍在园区企业参保职工。

(十二) 本意见所称“春节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

(十三) 本意见所称“重点企业”，指 2020 年产值超 1 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其他重点企业。

(十四) 本意见所称“工资薪金总额”，指经税务部门确认的、由企业按月扣缴个人所得税时申报的工资薪金总额，不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离职补偿金等非按月发放的劳动报酬。

(十五) 对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或套取资金的企业或个人，一经查实，列入失信企业或个人名单、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十六) 本意见由经发委、财政审计局、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苏州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人大工委

苏州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共印：6 份